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则不提供“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

##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第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计划数量 | 控制价（元） | 报价（元） | 要求 | 备注 |
|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第二次） | 项 | 1 | 86667 |  | 详见公告及合同 | 含税包干价 |

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所需开展的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资料费、人工工资等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3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第二次） 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

 2.我方承诺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由于工程变更、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非我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我方不得因此要求贵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4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

**合 同**

**（样本）**

**甲方：**

**乙方：**

 2023年 月

**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1项目概况：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位于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东邻小平故里路，南邻水库路，北侧紧邻邓小平故里景区南门，西侧为山丘，本项目为新建生态、旅游停车场，含铺装、绿化、亮化及附属设施，车位共计790个，总投资约5000万元。

1.2服务范围：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完成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合格批复。

2.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2.3成果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一式八套纸质版资料及一份电子版资料）。如有需要增加，乙方应无偿配合提供。

2.4 服务期限：20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5 后期服务：乙方需做好专家评审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汇报解释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3.1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元(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包含但不限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所需开展的野外作业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调查研究费、分析论证费、会务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资料费、人工工资等一切费用。

3.2 付款及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评审及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合格批复后的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支付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费用。

4.1.2配合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

4.1.3因工作需要，涉及到其他补充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2乙方义务

4.2.1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方式：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络人，负责编制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相关资料搜集等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2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4.2.3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对其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并通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无偿返工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审查单位，最终通过评审及备案。

4.2.4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2.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6配合甲方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乙方不得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人员替换。乙方擅自替换一次则处违约金1万元/人，如乙方替换人员无法按时到位，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

5.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1天，则甲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限通过评审及备案，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后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5.3因乙方原因引起返工或导致无法通过评审及无法取得批复的，乙方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相关工作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1000元/天从服务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逾期超过7天（含7天）或返工次数累计超过3次（含3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7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3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不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或担保失效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5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7.6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8.3 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为做好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兴生态停车场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完后 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